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19〕6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第二次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:

根据2019年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预算第二次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

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 位	摘 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1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2019年“公务用车改革”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经费	-1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2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2019年检查扶贫工作汽车租赁费	-5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3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在职四套班子成员及已退休原四套班子成员2019年体检费	-13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4	行政政法股	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	人员经费	-41	调减事项	本级人员支出